



吉 林 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9—1998.5

(上)

吉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上)

前 言

邓小平同志曾经强调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要“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江泽民同志也明确指出：“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都离不开法制的健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呼唤法制的完善；反过来，法制的完善又会进一步促进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进步。建设符合中国国情的完备的法制，是一个国家繁荣昌盛的重要保证”。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在省委的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把立法工作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首要任务，在各方面紧密配合和共同努力下，使吉林省地方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为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和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颁布实施以后，省人大常委会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1980年以来制定的全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对其中的42件进行了修订；废止了21件。但是，由于集中修订的地方性法规比较多，修订后没有及时重新公布。

为了保证我省地方性法规的有效实施，便于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公民学法、用法、执法，贯彻落实省委《关于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和

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我们编辑出版了这部《吉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汇集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 1980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决定、决议。同时，为全面反映我省立法工作状况，本汇编还辑入了已失效或者废止的法规和法规性规定、决议目录。今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还将陆续汇编出版。

吉 林 省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法 制 工 作 委 员 会

1998 年 5 月

目 录

1980 年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人民代表联系的
暂行办法 (1)

1981 年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
暂行办法 (4)
- 吉林省人民陪审员选举办法 (13)

1984 年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省
人民代表作用的若干规定 (15)
-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21)

1985 年

- 吉林省校园、校舍保护管理条例 (30)

1986 年

- 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 (33)

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50)
吉林省公路管理条例	(62)
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	(74)

1987 年

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	(88)
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	(101)
吉林省计量管理条例	(114)

1988 年

吉林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若干规定(试行)	(128)
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132)

1989 年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	(139)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规定	(153)
吉林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条例	(161)
吉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67)
吉林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179)
吉林省城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管理条例	(185)

1990 年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3)
---------------------	-------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办法	(215)
吉林省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积累资金管理条例	(224)
吉林省城市规划条例	(234)

1991 年

吉林省职工教育条例	(253)
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	(261)
吉林省工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	(283)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试行)》办法	(295)

1992 年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302)
吉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条例	(314)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	(327)
吉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337)
吉林省通信管理条例	(343)
吉林省城市房屋拆迁安置管理条例	(357)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71)
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	(384)
吉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若干规定	(400)
吉林省信访条例	(408)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	(418)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	

保护法》办法	(431)
吉林省行政复议若干规定	(438)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447)
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	(459)

1993 年

吉林省国防教育条例	(46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 工作条例	(47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480)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490)
吉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	(504)
吉林省进出口商品监督检查管理条例	(513)
吉林省计划生育条例	(524)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539)
吉林省边境管理条例	(550)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办法	(565)

1994 年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578)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583)
吉林省松花江三湖保护区管理条例	(603)
吉林省司法医学鉴定管理条例	(614)
吉林省测绘管理条例	(632)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646)
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60)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条例	(671)
吉林省禁毒条例	(677)
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688)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	(695)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	(707)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办法	(719)
吉林省行政执法条例	(738)
吉林省个体工商户条例	(750)

1995 年

吉林省省级开发区管理条例	(76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	(77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775)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	(780)
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795)
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804)
吉林省农田保护条例	(814)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826)
吉林省农田水利管理条例	(839)
吉林省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条例	(84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工作规则	(860)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	(868)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881)
吉林省消防条例	(896)
吉林省土地登记管理条例	(910)

1996 年

吉林省劳动保护管理条例	(921)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办法	(93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五年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	(951)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	
组织法》办法	(954)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	(962)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976)
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985)
吉林省气象管理条例	(992)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条例	(100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制定	
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的规定	(101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地方	
性法规的规定	(1017)

吉林省土地监察条例	(1025)
吉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1035)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1044)
吉林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	(1049)
吉林省征兵工作条例	(1059)

1997 年

吉林省公证条例	(1065)
吉林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077)
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101)
吉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1117)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1127)
吉林省职业教育若干规定	(1135)
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	(1141)
吉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1154)
吉林省绿化条例	(1163)
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1172)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81)
吉林省防汛条例	(1194)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206)
吉林省人民警察巡察条例	(1218)
吉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1226)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	(1232)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243)
吉林省农业资源综合管理条例	(1253)
吉林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62)
吉林省城市房产管理若干规定	(1274)
吉林省矿产资源勘察开采管理条例	(1285)

部分决定、决议

1980 年

关于建立吉林省四方坨子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	(1297)
-------------------------	--------

1982 年

关于在重点林区建立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129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1299)
关于在重点林区建立森林人民法院的决定	(1300)

1984 年

关于建立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	(1301)
-------------------------	--------

1985 年

关于设立浑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分院和吉林省 人民检察院浑江林区分院的决定	(1302)
---	--------

1986 年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每年
四月十二日至四月十八日为吉林省植
树周的决定 (1303)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发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证的决定 ... (1304)

1989 年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
开展打击贪污、受贿犯罪斗争的决议 (1305)

1992 年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长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和珲春市征(拨)
用土地的省级审批权限分别下放给长春
市政府珲春市政府的决定 (1308)

1995 年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高级
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实施错案责任
追究制情况的报告》的决议 (1309)

1996 年

- 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吉林省“九五”绿化工程和 2010 年 绿化远景目标纲要》的决定	(131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313)

1997 年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巩固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提高义务教育 水平的决定	(131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法纪检察工作的决议	(1319)

1998 年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推进依法治省的 决议	(1322)
附:已废止和失效的地方性法规目录	(132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与人民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

(1980年12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之一是: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为此,特制定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与人民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

一、建立通信联系。由省人大常委会统一印制“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信笺”和信封,发给省人民代表。省人民代表可用专用信纸和信封,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情况(邮资总付)。省人大常委会办事部门对代表反映的问题,要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

二、走访代表,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采取走访代表,或召开代表座谈会等方式,向他们了解情况,征询意见,并用书面或口头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三、组织代表视察工作。省人大常委会结合中心工作,组织省人民代表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工作进行视察,还可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组织有关代表进行专题视察。视察结束时,要写出视察报告,交省人大常委会。有些视察活动,可邀请在本省的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也可吸收所到地的人民代表参加。不脱产的代表参加视察活动,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四、组织代表参观学习。为了学习各地经验,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省人大常委会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代表到省内外参观学习。参观学习后,要写出报告,交省人大常委会。

五、认真处理代表提案。对省人民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按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提案审查意见,由省人大常委会督促省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认真处理;对人民代表大会闭幕后提出的提案,由省人大常委会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做到提案处理经常化。代表提案一律用省人大常委会印发的提案用纸书写。省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提案处理情况的汇报,并将提案处理结果印发给代表。

六、妥善处理代表来信来访。省人大常委会办事部门对人民代表的来信,要及时处理;对人民代表的来访,要热情热待;对代表反映的问题,要区别情况,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阅处,或转给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理。处理结果,要转告本人,做到件件有交待。

七、编印《会刊》。为了使代表便于了解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工作情况,便于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代表提供《会刊》和有关学习

材料。

八、协助《吉林日报》办好《人民代表来信》专栏。通过报纸刊登人民代表的批评和建议,进一步促进我省政治生活的民主化和经济建设的现代化。